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0752-2150090

传真： /

传真： /

邮编：516267

邮编：516002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化工基地 A-2-3 地块

地址：惠州东平赛格广场 1808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主要设备清单.....	15
3.6 水源及水平衡.....	16
3.7 生产工艺.....	17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气评价标准.....	37
6.2 废水评价标准.....	38
6.3 噪声评价标准.....	38
6.4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	39
7.2 废气.....	39
7.3 厂界噪声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	5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56
附件 3 项目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4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59
附件 7 项目废水处理协议.....	66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76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文或简称“盛业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A-1 地块)，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单组分胶黏剂）。2017 年 7 月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4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市环建[2017]44 号，批文内容为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A-1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25967.3 万元，为新建项目，总征地面积 627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年产 35000 吨，含 4 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建成内容为主生产厂房 1 栋（预留 1 栋主生产厂房未建）、粉体干燥厂房 1 栋、预聚体厂房 1 栋、灵活生产厂房 1 栋、粉体仓库、甲类仓库、成品仓库、包材仓库、综合楼各 1 栋，罐区、消防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各 1 个等，实际建成面积是 36426.79m²。建成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 1 条，产能 10000 吨/年，员工 3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现对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一期，剩余 3 条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待建成后进行二期验收。

2021 年 5 月 31 日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35666281201001V），排污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盛业公司开始投料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为了顺利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盛业公司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1 年 7 月蓝鼎公司编制完成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2021年9月，蓝鼎公司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版）；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
- (8)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3)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中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4)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7]44号），2017年8月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35666281201001V）

(2)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GDSY-YJYA-202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A-1 地块，其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4°59'2.470"，北纬 N 22°31'8.590"。项目西北面为工业区 D9 道路，隔路为惠州市金立方实业有限公司和待建工业工地；西南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和耕地；东南面为空地；东北面为耕地。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500m 的稻园村。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基地规划总布局见图 3.1-1、3.1-2。

(2) 平面布置：本项目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为：行政办公区、生产区、仓库区及公用工程区。

(1) 行政办公区：布置在东北角，由综合楼、门卫及停车场组成。

(2) 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中部，行政办公区的东南部，由主生产厂房（丙类，预留一栋未建），灵活生产厂房（丙类）、预聚体厂房（丙类）、粉体干燥厂房、维修区及固废储存区（丙类）组成。

(3) 仓库区：布置在厂区的西部及南部，由成品仓库、包材仓库、粉体仓

库、甲类仓库、丙类液体原料储罐区（总容积 2350m³）、泵棚、装卸平台及回车场地组成。

（4）公用工程区：布置在北部靠西的三角地块、综合楼与主生产厂房东侧，由消防及循环水泵房、消防水池、配电室、空压机房、维修间、事故水池（地下）及污水处理组成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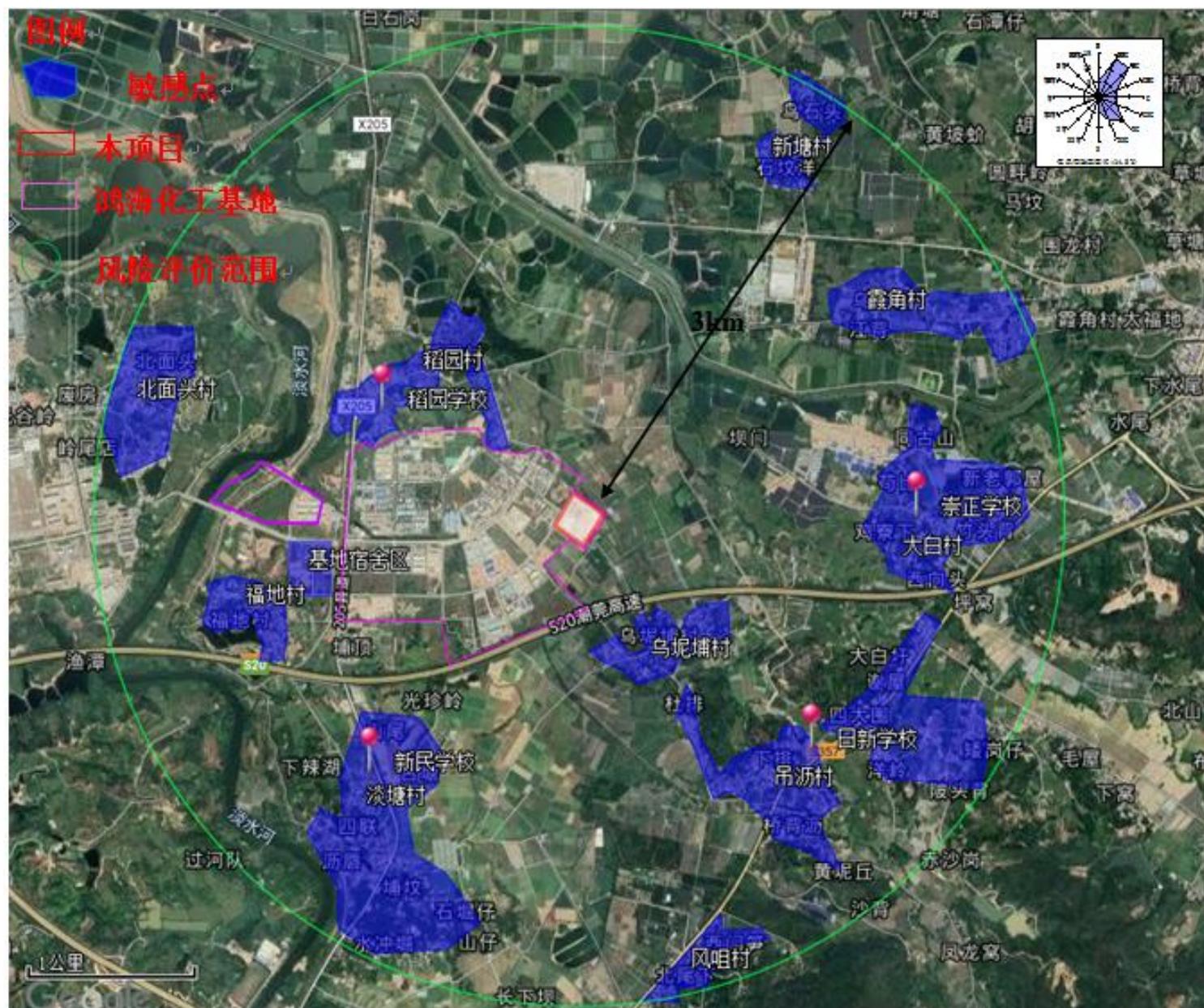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图 3.1-2 基地规划总图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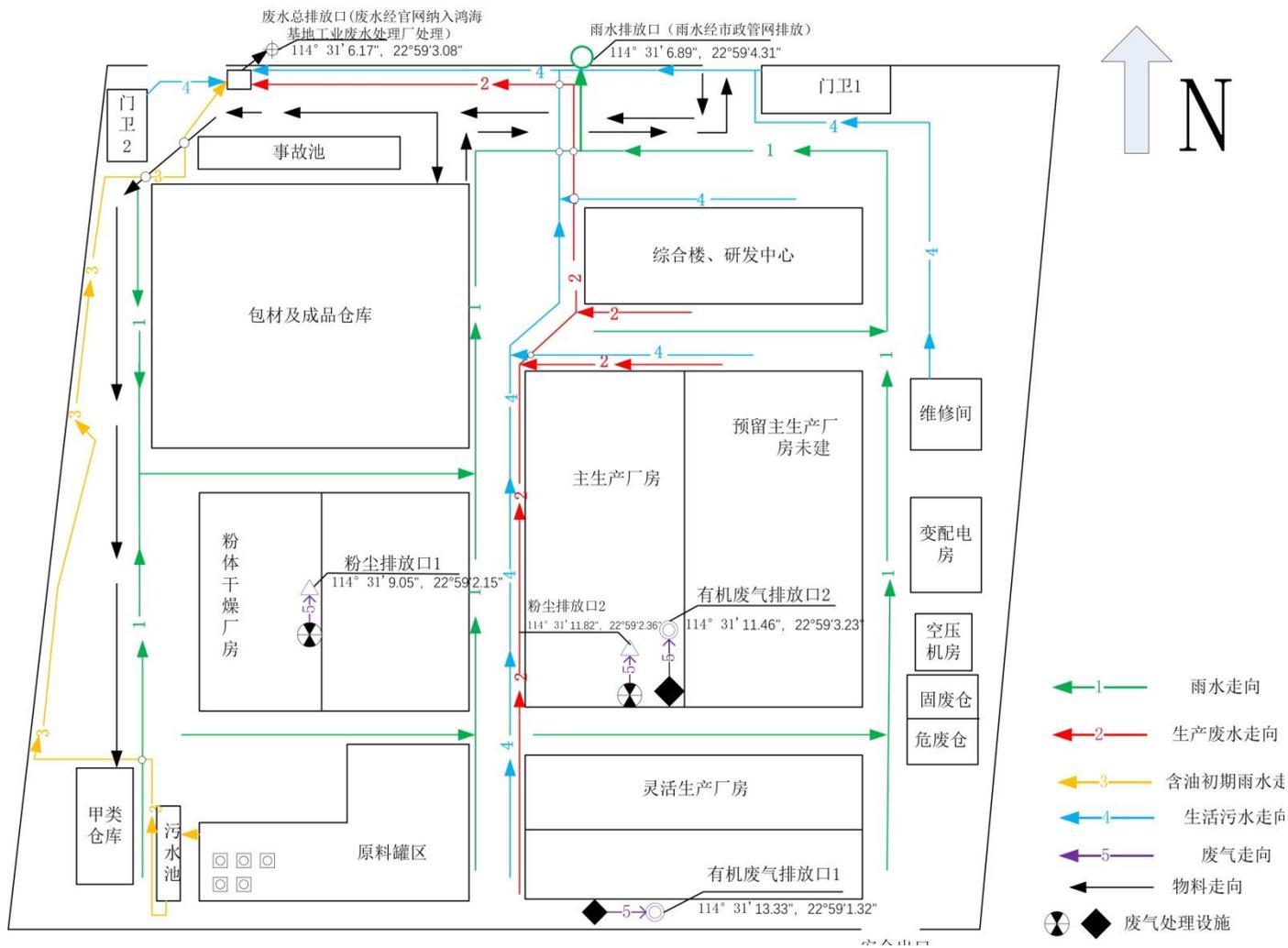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一期(下文简称“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5967.3 万元,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62713m²,总建筑面积 37850m²,项目一期构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3.2-1,储罐情况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情况表

名称	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备注
综合楼	民用	二级	5	1601.5	7215.43	23.10	/
主生产厂房	丙	二级	3	3600	10853	18.83	/
灵活生产厂房	丙	二级	1	2000	2000	16.05	预留
预聚体厂房	丙	二级	1	2000	2000	16.05	/
成品仓库、包材仓库	丙	二级	1	5040	5361	22.84	/
粉体干燥厂房	丙	二级	2	4410	6957	14.2	/
甲类仓库	甲	二级	1	405	405	7.30	/
泵棚	丙	二级	1	75	75	5.50	/
门卫 1	民用	二级	1	119	119	3.9	/
门卫 2	民用	二级	1	65.5	65.5	3.9	/
维修间	丁	二级	2	216	432	8.9	/
变配电房	丙	二级	1	408	408	6.3	/
空压机房	戊	二级	1	180	180	6.3	/
连廊	戊	二级	2	105.86	105.86	10.1	/
维修区	丁	/	/	133.2	/	/	/
固废储存区	丙	/	/	75	/	/	/
事故水池	丙	/	/	330	/	/	/
消防水池 A	戊	/	/	535.36	/	/	/
消防水池 B	戊	/	/	337.56	/	/	/
罐区	丙	/	/	2042.7	/	/	/
管廊	/	/	/	224.4	/	/	/

表 3.2-2 项目一期储罐情况一览表

编号	储罐形式	储存物料	液体类别	毒性	公称容积 M ³	直径*高度 M*m	备注	备注
V-101A	固定顶	聚醚多元醇	丙类	/	200	Φ6×7	原项目	一期 (已建)
V-101B	固定顶	增塑剂 DOP	丙类	/	200	Φ6×7	原项目	
V-102F	固定顶	聚醚多元醇	丙类	/	100	Φ4.5×7	原项目	
V-102G	固定顶	聚醚多元醇	丙类	/	100	Φ4.5×7	原项目	
V-102H	固定顶	聚醚多元醇	丙类	/	100	Φ4.5×7	原项目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名称	原项目环评	项目一期（本次验收）	项目二期（待验收）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主生产厂房 1	2F, 占地 1050m ² , 建筑面积 5250m ² , 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车间, 含 4 条自动化生产线, 年产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 35000 吨。其中: 一层: 生产线 二层: 包装	3F, 占地 3600m ² , 建筑面积 10853m ² , 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车间, 已建 1 条自动化生产线, 年产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 10000 吨。其中: 一层: 生产线、分装、包装 二层: 生产线、计量 三层: 中间罐	另外 3 条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未建, 纳入项目二期验收	否
	主生产厂房 2	2F, 预留用厂房, 占地 4500m ² , 建筑面积 9000m ²	/	/	否, 预留扩建项目(待建)
	预聚体厂房	1F, 占地 2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用于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预聚体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灵活生产厂房	1F, 占地 2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预留厂房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已建成, 扩建项目预留厂房
	粉体干燥厂房	1F, 占地 1540m ² , 建筑面积 1540m ² , 用于粉体干燥	1F, 占地 1540m ² , 建筑面积 1540m ² , 用于粉体干燥, 粉体仓库	/	否
储运工程	包装及成品仓库	1F, 占地 5040m ² , 建筑面积 5040m ² , 用于储存包装材料及成品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粉体仓库	1F, 占地 2100m ² , 建筑面积 2100m ²	与粉体干燥厂房合并建设	/	否
	甲类仓库	1F, 占地 405m ² , 建筑面积 405 m ² , 用于储存助剂 DBTDL、酒精等化学品。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罐区	罐区共设 16 个储罐, 用于储存聚醚多元醇、DOP, 围堰占地面积 2163.15 m ² , DOP 储罐 2*400m ³ , 聚醚多元醇储罐 2*400 m ³ 、2*200 m ³ 、4*50 m ³ 、6*25 m ³ , 共 2350m ³	已建 5 个储罐, 围堰占地面积 2042 m ² , DOP 储罐 1*200m ³ , 聚醚多元醇储罐 1*200 m ³ 、3*100 m ³ , 共 700 m ³	其他未建储罐, 纳入项目二期验收	否
	运输工程	原料由供应商负责供应运入厂。出厂产品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综合楼	5F, 占地面积为 1050m ² , 建筑面积 5250m ² ; 含质量检测中心	与原环评一致	/
	门卫	2 个, 1F, 占地面积 140 m ² , 建筑面积 140 m ²	2 个, 1F, 占地面积 184.5 m ² , 建筑面积 184.5m ²	/	否
	维修区	1F, 占地面积 150 m ²	1F, 占地面积 133.2 m ²	/	否
	维修间、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 400 m ² , 建筑面积 400 m ²	占地面积 396 m ² , 建筑面积 396 m ²	/	否
	配电房、消防及循	占地面积 660 m ² , 建筑面积 660 m ²	占地面积 658 m ² , 建筑面积 658 m ²	/	否

	环水泵房				
	连廊	占地面积 105.86 m ³	占地面积 105.86 m ³	/	否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供水管干管管径为 DN100。生产、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直供，消防用水采用双路供水。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排水系统	清污分流排水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供电工程	拟设 2 台 2500kVA 干式变压器，电源自厂区外接基地专线；备 4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使用轻质柴油），并设配电房、消防及循环水泵房。	建设一台 10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	否
	消防水池	占地 872.92 m ² ，有效容积为 1200m ³	占地 872.92 m ² ，有效容积为 1800m ³	/	否
环保工程	污水预处理池	占地面积 72m ³ ，主要处理检测废水、洗地废水，处理工艺为物理沉淀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接入基地收集池前本项目废水收集池	/	容积 25m ³ ，主要收集罐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检测废水、洗地废水	/	否
	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 300m ² 容积 750m ³	占地面积 330 m ³ 容积 750 m ³	/	否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投料粉尘设布袋除尘设施 1 套。	有机废气设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预聚体车间、主生产厂房各一套）；投料粉尘设布袋除尘设施 2 套（粉体干燥厂房、主生产厂各一套）。	/	否
	固废暂存区	1 座，75m ³	1 座，75m ³	/	否
基地依托工	基地给排水管线	/	/	/	否
	基地集中污水	一期处理能力 600m ³ /d		/	否

程	处理厂			
	基地应急设施	依托基地 11000 m ³ 公共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管道	/	否

3.3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产品属于单组份湿气固化聚氨酯密封胶，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汽车胶和建筑行业的建筑胶，产品生产方案见下表。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批复	项目一期	项目二期（待建）
聚氨酯密封胶	35000	10000	25000

注：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二期待建成后再进行验收。

3.4 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来源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来源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审批	建设情况			备注
			一期（已建）	二期（待建）	合计	
1	聚醚多元醇	10500	3000	7500	10500	聚氨酯密封胶原料
2	炭黑	2800	800	2000	2800	
3	碳酸钙	14000	4000	10000	14000	
4	二异氰酸酯（MDI）	1750	500	1250	1750	
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6300	1800	4500	6300	
6	月桂酸二丁基锡（DBTDL）	3.5	1	2.5	3.5	
7	酒精（清洁溶剂）	10	2.9	7.1	10	辅料
8	铝管（包装材料）	630	180	450	630	
9	包装箱	1400	400	1000	1400	包装
10	导热油	5	1.4	3.6	5	导热油

表3.4-2 项目原辅材料储运方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状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聚醚多元醇	2100	液体	200t/储罐或 100t/储罐或 400t/储罐	罐区	罐车
2	炭黑	350	粉状	500kg/袋 10kg/装	粉体仓库	汽运
3	碳酸钙	1800	粉状	1000kg/袋 25kg/装	粉体仓库	汽运
4	异氰酸酯 (MDI)	300	固体	240kg/铁桶	冷库(粉体 仓库内)	汽运
5	邻苯二甲酸二辛 酯 (DOP)	200	液体	200t/储罐	罐区	罐车
6	月桂酸二丁基锡 (DBTDL)	2	液体	20kg/铁桶	甲类仓库	汽运
7	酒精(清洁溶剂)	3	液体	170kg/铁桶	甲类仓库	汽运
8	铝管(包装材料)	180	固体	仓库	包材仓库	汽运
9	包装箱	400	固体	仓库	包材仓	汽运
10	导热油	0	液体	/	设备内	汽运

3.5 主要设备清单

表3.5-1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单位	地点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已建(一期)	待建(二期)		
1	电加热干燥机	300KW	8	300KW	2	6	台	粉体 干燥 厂房
2	吸尘装置	/	8	/	6	2	台	
3	中间罐	3M ³	8	3M ³	2	6	台	
4	中间罐	1M ³	8	1M ³	0	8	台	
5	空压机		8		2	6	台	
6	空气储罐	/	8	0.9m ³ , 0.8Mpa	6	2	个	
7	空气干燥机	/	4	/	2	2	台	
8	加料系统	/	2	/	2	/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单位	地点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已建(一期)	待建(二期)		
9	电加热油炉	/	/	/	/	/	台	主生产厂房
10	冰水机	/	4		1	3	组	
11	真空机组		4		2	2	组	
12	中间罐	3~16m ³	24	0.35-5 m ³	6	18	个	
13	螺杆挤出机	/	12	含计量称	3	9	台	
14	压料机	/	12	/	1	11	台	
15	分装线	/	4	/	1	3	条	
16	包装线	/	4	/	1	3	条	
17	输送泵	/	32	/	16	16	台	
18	中间罐	3-20m ³	16	5-10 m ³	12	4	台	预聚体厂房
19	反应釜	16 m ³	8	5 m ³	8	/	台	
20	加热油炉	100KW	4	99KW	2	2	组	
21	输送泵	/	8	/	4	4	台	
22	真空机组	/	8	/	4	4	组	
23	循环水系统	/	1	/	1	/	台	公用设施
24	备用发电机	400KW	1	1000KW	1	/	台	
25	原料储罐	400M ³	4	400 m ³	/	4	个	储罐区
26		200M ³	2	200 m ³	2	/	个	
27		100 M ³	/	100 M ³	3	/	个	
28		50M ³	4	50 m ³	/	/	个	
29		25M ³	6	25M ³	/	/	个	
备注：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项目二期待建成后再进行验收。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的生活水、生产水均来自鸿海化工基地的供水管网，水量、水压及水质满足本项目的供水要求。生活水、生产水引入厂区的进水管上已设置流量计，项目用水单元分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消防用水，厂区内建设生活水、生产水、消防水管网，为各个用水单元供水。

生活用水为间断用水，用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00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t/a；实验室用水量 85.8 t/a，实验室废

水排放量 77.22；初期雨水 32.7t/a。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如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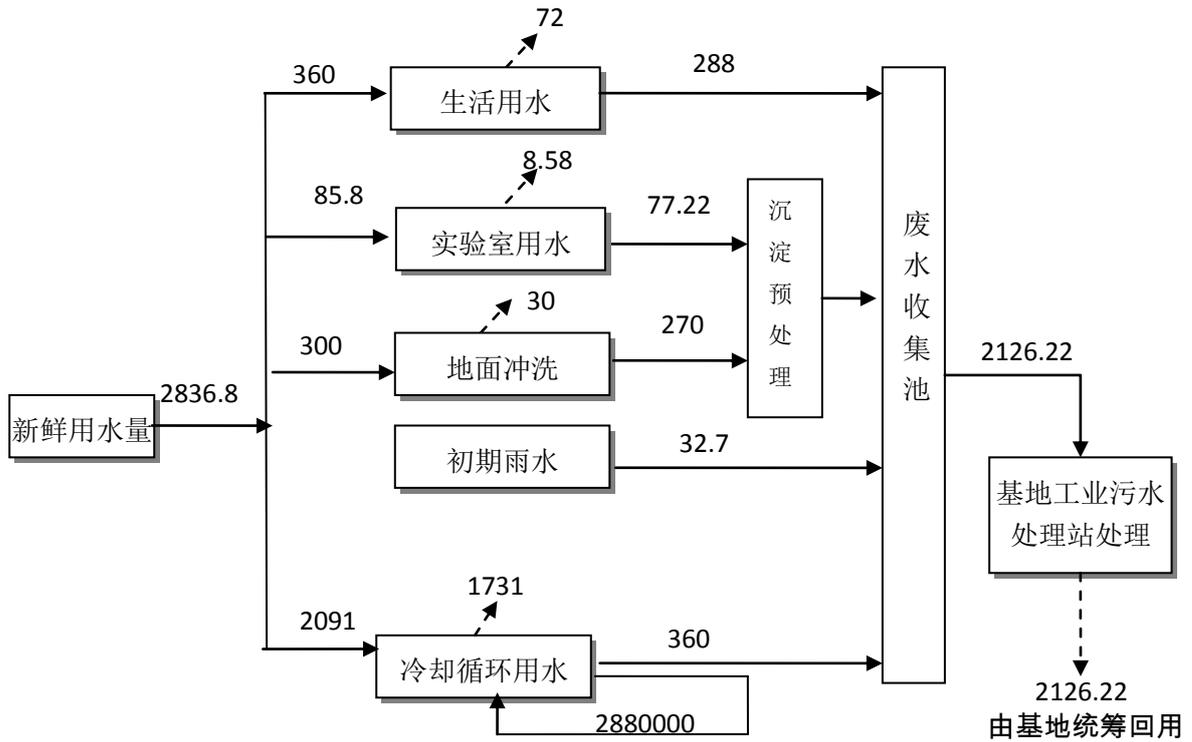


图 3.6-1 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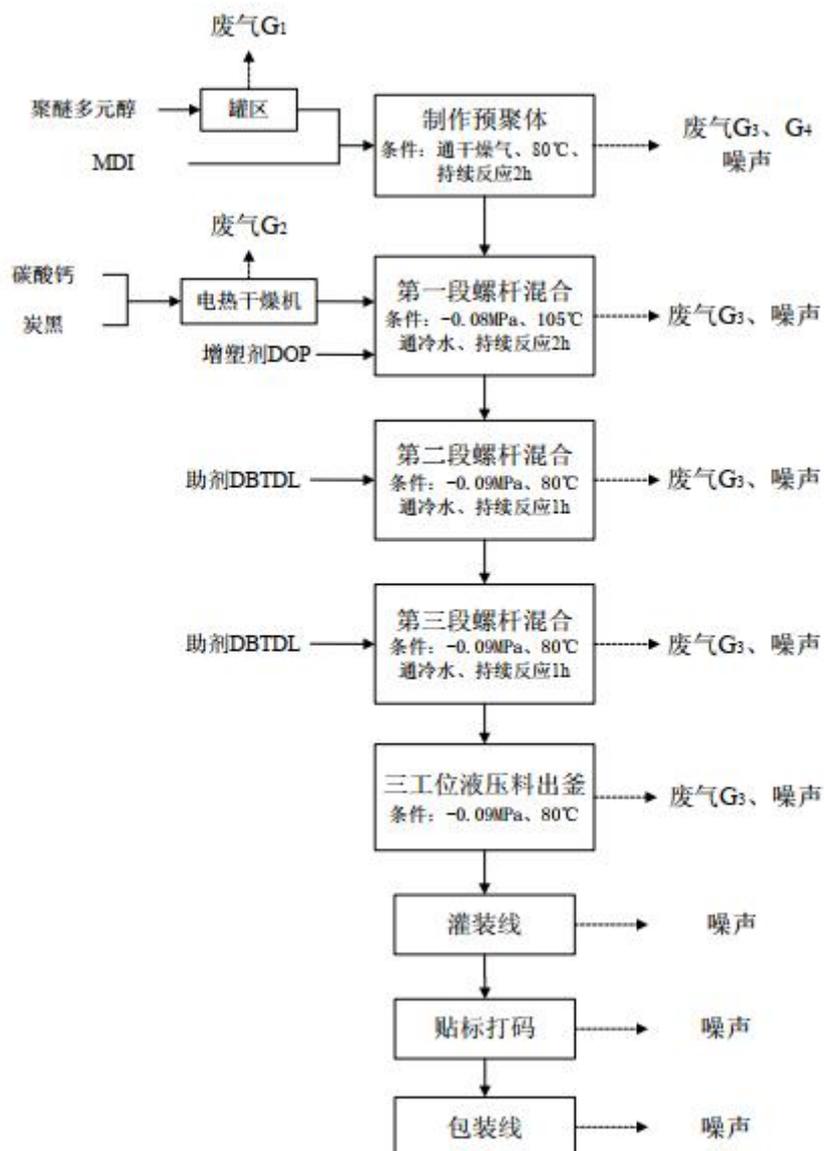
*注：根据 2020 年基地远期规划环评，基地工业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基地统筹回用于基地内用水大户企业。

3.7 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产品为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的生产，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见下表。

表 3.7-1 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主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t/a	工艺	工艺参数	备注
1	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	10000	反应、混合	常温、常压	设备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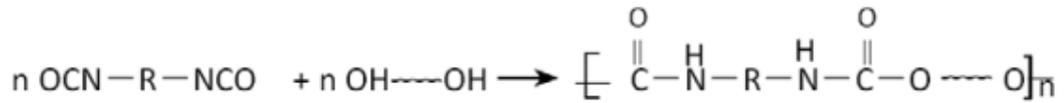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原理：单组分湿气固化密封胶生产为预聚法，是聚氨酯预聚体与填料、增塑剂（BOP）、助剂（催化剂 BDTDL）混合，并通过搅拌成膏状。预聚体是聚氨酯密封胶配方的重要组成成分，聚氨酯预聚体的合成原料主要是低聚物多元醇和二异氰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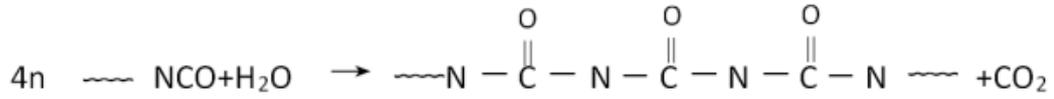
主要反应过程（预聚体制作机理）

在密闭条件下将聚醚多元醇 80℃条件下与 MDI 进行反应可得预聚体，通过调节-NCO 基与-OH 的比例，可以得到分子量为 20000~30000 的以-NCO 封端的预聚体。

主反应方程式如下：



副反应方程式为：



副反应产物分子量大于 4000，并与主反应产物一起成为最终产品的一部分。

副反应可控制在 5% 之内。

工艺流程：生产一批次产品用时约 12h，一批次生产约 18t 产品。具体工艺操作步骤如下：

制作预聚体：原料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MDI）按不同产品需要的比例自动投料入反应釜内，投料过程全密封，接着抽真空至压力到 -0.08MPa，加热到温度达到 80℃，持续反应约 2h 制作预聚体；

第一段螺杆混合：将制好的预聚体、炭黑、碳酸钙和增塑剂（DOP）按不同产品需要的比例通过密封系统投入一阶螺杆机，接着抽真空至压力到 -0.08MPa，加热到温度达到 105℃，通过螺杆的高速旋转来达到混合分散的目的，持续反应约 2h；

第二段螺杆混合：将上一步制出的半成品、助剂（DBTDL）按不同产品需要的比例通过密封系统投入二阶螺杆机，接着抽真空至压力到 -0.09MPa，加热到温度达到 80℃，通过螺杆的高速旋转来达到混合分散的目的，持续反应约 1h。

第三段螺杆混合：将上一步制出的半成品、助剂（DBTDL）按不同产品需要的比例通过密封系统投入三阶螺杆机，接着抽真空至压力到 -0.09MPa，加热到温度达到 80℃，通过螺杆的高速旋转来达到混合分散的目的，持续反应约 1h。三工位液压料出釜、灌装：反应完毕后，将半成品输送至三工位液压料机，接着抽真空至压力到 -0.09MPa，温度要达到 80℃；最后将压料机中的成品，灌至灌装机进行灌装、封盖和打包。

设备密闭情况：项目从投料到生产出料均为密闭生产；物料从罐区到反应釜为管道密闭输送自动进料，物料从预聚体厂房到主厂房生产是管道连接自动进料，项目粉体物料均为管道密闭输送。制作预聚体环节在密闭的反应釜使用干燥空气（除水汽）做保护气、温度为 80℃ 的条件下反应，后续将得到的预聚体和干燥好的炭黑、碳酸钙以及 DOP 通过第一段螺杆混合，产物进入第二段螺杆

混合、再进入第三段螺杆混合，混合过程全程抽空（要求分别为-0.08MPa、-0.09MPa、-0.09MPa）和密闭，并持续通循环冷却水，第三段螺杆产物通过管道进入三工位压料机，后续压料机与灌装线、打码贴标线以及包装线一起配合生产出成品。

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由于空间密闭且物料熔、沸点与生产温度相差甚大，物料分子量大，均为不易挥发物质，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主要来自反应釜、螺旋杆在放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放空废气 G₃。项目放空过程采用微负压控制，外排的有机废气较少。真空泵废气及放空管废气经管道连接收集后进入厂房收集总管，统一由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设备清洗情况：项目自动生产线反应釜不需要进行清洗，但需定期进行釜内刮沉渣，维修频率一般为 1~2月1次。由于产品粘性较高，一般采用刀片对设备残留的胶渣刮除，无清洗废水。清除出来的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最终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无清洗废水产生。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为：

(1) 改变项目投料方式，原环评为人工投料，实际自动输送投料，袋装二氧化硅、碳酸钙直接用吊机吊到投料口，将袋子塞入投料口，解开袋口后物料自动落入负压投料罐中，实现密闭投料。该变动减少了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建筑面积变动。原审批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37850m²，实际建成 36426.79m²。

(3) 储罐区调整。环评审批罐区围堰占地面积 2163.15 m²，设置16 个储罐，用于储存聚醚多元醇、DOP，共2350m³，项目一期已建5个储罐围堰占地面积 2042 m²，DOP储罐1*200m³，聚醚多元醇储罐1*200 m³、3*100 m³，共700 m³。

(4) 投料粉尘原设置1个排气筒，变更后主体厂房和粉体干燥厂房各设置1个排气筒，投料方式改为自动投料，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总排放量减少。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项目变动情况比较，详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套粉尘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不涉及	否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方法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一期建成 1 条 1 万吨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检测废水：质量检测中心用水量为85.8t/a（0.286t/d），按产污系数 0.9 计，则其化验废水产生量为 77.22t/a（0.257t/d），主要是含酸碱物质、有机物、无机盐等，主要污染物为：COD_{Cr} 500mg/L、SS 250mg/L、NH₃-N30 mg/L。该类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预处理后，再纳入基地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地面清洗废水：已建部分地面清洗与原项目审批量基本一致，地面拖洗平均用水量为 300t/a（1t/d，年均拖洗 300 次），产污系数约 0.9，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70/a（0.9t/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50~250mg/L、SS 80~100mg/L、NH₃-N15 mg/L。该类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预处理后，再纳入基地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反应釜、一阶、二阶、三阶螺杆机等均需要冷却水，项目冷却循环水为 114.4m³/h，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1731m³/a（5.77 m³/d），冷却水半年排放一次（360m³/a）。

生活污水:已建项目人数 30 人，厂区仅有办公生活污水产生。根据规划基地员工用水量为0.04 m³/d·人，因此，项目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t/d

(360t/a)，产污系数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 m³/d (288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 pH 值 6~8，COD 280 mg/L，NH₃-N 25mg/L，BOD160 mg/L，SS 150 mg/L。根据基地现状，便于生产区工业废水管理，生产区的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设置一个排放口一并排入地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 2020 年基地远期规划环评，基地工业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基地统筹回用于基地内用水大户企业。

4.1.2 废气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3，放空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②粉体干燥厂房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加热、搅拌等产生的粉尘G2；③储罐物料周转产生无组织排放有机气体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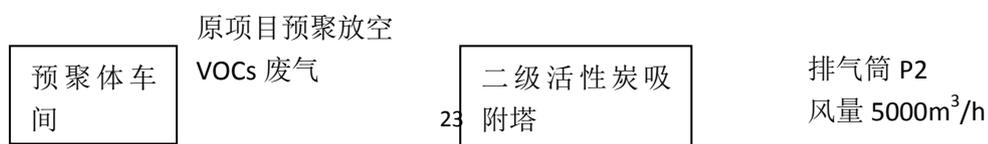
(1) 工艺有机废气 G3

物料分子量均为不易挥发物质，物料沸点均达到 200℃以上，生产过程的温度控制在 105℃以内，故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极小。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基本实现全密闭生产，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质较难溢出，废气主要来自预聚体厂房反应釜、主生产车间螺旋杆在放料时空口产生的放空废气 G3。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预聚体厂房的预聚体工序和主生产车间的第一、二、三螺杆混合工序，生产时间分别是 2h 和 4h，原项目生产过程全密闭，废气主要来自反应釜、螺旋杆在放料时管道放空口产生的放空废气，主要产生部位为管道放空口。原项目产品聚氨酯密封胶为无溶剂型，主要含VOCs物料为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辛酯、月桂酸二基锡等，不含苯系溶剂及其他类型溶剂，物料分子量均为不易挥发物质，物料沸点均达到 200℃以上，生产过程的温度控制在 105℃以内，故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极小，

项目废气排放点较集中，收集效率较高，故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5%，同时有 5%的有机废气逸散出来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预聚体厂房和主生产厂房的VOCs收集后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P1（20m）和P2排气筒（15m）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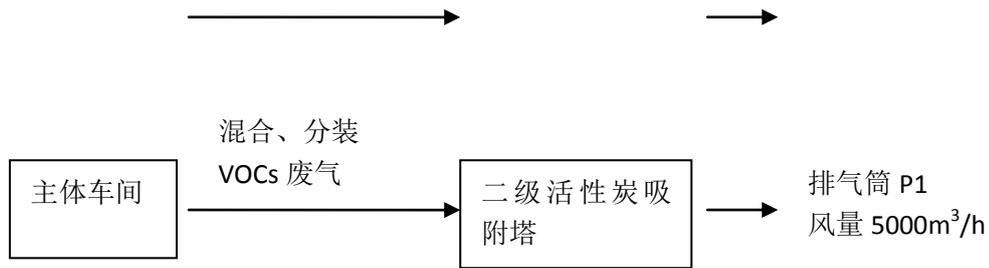


图 4.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储罐区无组织废气 G1

原料储罐采样了干燥空气封顶处理，储罐内压力降低时，开启微压调节阀，向罐内充注干燥空气，采取空气封后，由储罐呼吸阀排除的大多为空气，减小了小呼吸排放，在进出料时，将储罐的呼吸管接至槽车上，使进料时储罐排出的废气进入槽车内，形成闭路循环，减小了大呼吸废气的排放，按较小40%排放量

(3) 投料、加热、搅拌粉尘 G2

粉体干燥厂房每个投料口、干燥粉气分离机均先经过负压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回收利用，尾气再经过统一经过楼顶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P3排放，风量为15000 m³/h。主厂房的每个中间罐均先经过负压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回收利用，布袋除尘排气再经过统一经过楼顶的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P4排放，风量为10000 m³/h。

收集效率为 98%，故有 2%的粉尘逸散出来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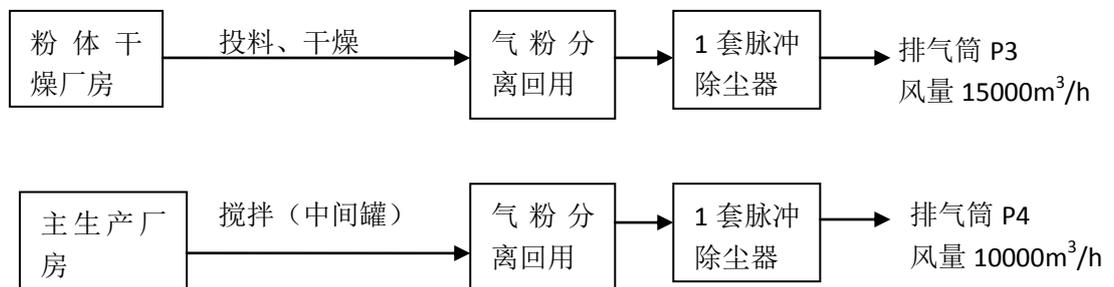


图 4.1-2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废气排放口编号	监测采样情况
1	主体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二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20m, DN300	高空排放	P1	排气筒设置采样口
2	预聚体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二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15m, DN300	高空排放	P2	排气筒设置采样口
3	粉体干燥厂房粉尘处理设施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20m, DN600	高空排放	P3	排气筒设置采样口
4	主生产厂房粉尘处理设施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15m, DN500	高空排放	P4	排气筒设置采样口



主体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预聚体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粉体干燥厂房粉尘处理设施 1



主生产厂房粉尘处理设施 2

图 4.1-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反应釜、螺杆机、压料机、物料泵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级为 75~95dB(A)。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强化减震安装、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风机采用减震垫，出风口安装阻性消声器、柔性接头，风管的气流噪声在外壁安装隔音棉，合理控制生产实际，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有效的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桶罐、废次产品、研发和实验的废品、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的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设备清理出来的釜底残渣杂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已建部分 (1万吨 产能)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弃包装桶罐	--	固态	4.3 t/a	0	交供应商回收,
2	研发和实验的废品	---	液体	0.5 t/a	0	回用于生产中
3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4.4 t/a	0	直接回收利用
4	包装材料的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5.8 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	固态	9 t/a	0	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固态	0.4 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7	设备刮渣(实验废品)	危险固废 (HW13)	固态	3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8	设备维修废机	危险固废 (HW08)	液态	0.06 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油					
9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HW08)	液态	2t/次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水预处理污泥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固态	0.6 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已建设一个 3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 17.5t，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设计施工，按要求建设了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目前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申请备案。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防渗工程：化学品仓、危险废物仓等风险单元均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

(2) 事故池：厂内设置了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应急池的容积为 750m³ 位于厂区西南。鸿海化工园区综合公共应急池总容积为 11000m³，项目已接驳管道与基地内应急管道相连通。

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不使用，事故池有阀门，正常时关闭状态，紧急时打开，作为事故污水的暂存池收纳事故污水，防止事故污水外流造成污染。事故池主要收集事故时或处理事故期间的泄漏物料，消防后的喷淋水、设备的冷却水及混入该系统的雨水等。

(3) 工艺设备、管道及仪表等的连接处做密封处理，防止物料泄漏。

(4) 应急处置物质储备等：项目当前各生产装置区配备了包括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应急设施等在内的一整套应急物资与装备，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管理。

4.2.2 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一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鸿海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处理站,采用管道输送的方式。预处理设施出口设置废水采样口,采样口位于废水外排管道。

(2) 废气排放口

项目一期设置2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套粉尘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前端及排气筒均设置了采样监测孔,可满足日常采样监测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967.3万元,环保投资为8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
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预处理设施及管道收集系统	200
废气	粉尘废气	2套“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有机废气	2套“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	40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系统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委外处理费用	200
地下水	生产区、事故应 急池、污水收集 池	防渗处理	60
环境风险	/	应急池,组织编制应急预案、修建事故应急池、购买应急救援设备、应急演练投入等	150
合计			850

项目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配套设计环保设施;施工阶段,主体工程装置、设施与环保设施设备同时进厂施工安装;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设施同时调试生产。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验收标准
1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外1m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标准;
2	废气	颗粒物	建设 2 套脉冲除尘器, 风量分别为 10000 m ³ /h、15000m ³ /h
		VOCs	建设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分别为 5000 m ³ /h
3	废水	经化粪池或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	鸿海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应急池等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固废	环境风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混凝沉淀池)达排管标准后由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设 2 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有机废气,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选用低噪声设施, 采取隔声、消声以及绿化等措施。	废活性炭、刮渣、设备维护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水预处理污泥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材和生活	配置检测报警系统以及消防器材, 公司事故应急池须与基地公共应急池联通, 建设 75m ³ 事故应急池,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

	永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气高度不低于15m		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行演练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项目废（污）水均纳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有可靠的解决途径，能保证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在已经论证在可接受范围内。	评价范围内，项目对各敏感点最大贡献值占标率较小。不需要设大气防护区域，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附近200m内无永久性居民点，故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储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符合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经处理后均不排入环境中，故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不大于本报告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则本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备注	实际建设员工不在基地内食宿，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统一进入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基地统筹安排回用于基地内用水大户	设2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有机废气，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气高度不低于15m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 A-1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25967.3 万元，为新建项目，总征地面积 627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自密封放生产，年产 3500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好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和检测，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并在建成后一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安装工业废水流量计及回用水表。项目生产废水近期在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未改造完成的情况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远期须经厂内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集污管网收集后通过基地专管输送至永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生产区、储罐区、物料存放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 VOCs 处理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加强挥发性原料及产品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 2015）表 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主生产厂房、预聚体厂房、粉体干燥厂房、罐区、污水处理池均应设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应存在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医院等敏感区，业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工作。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 -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对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GB12523-2011) 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抖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结合园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储存规模，储存区应严格按水利防洪、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物品存放，以达到防洪防汛要求，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境应急预案须报环保部门备案，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同时与基地公共应急池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亏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九)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960 吨/年、COD 排放量≤0.038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5 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鸿

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

(十) 项目排污口应结合基地实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已建1条1万吨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审批量为4条3.5万t/a 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进行分期验收，已建部分作为一期项目（1条生产线：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1万吨/年）为本次验收内容，剩余生产线待后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二期项目验收。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比较表见 5.2-1。

表 5.2- 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比较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惠市环建函[2017]44号	实际已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 A-1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25967.3 万元，为新建项目，总征地面积 627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自密封放生产，年产 3500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 A-1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25967.3 万元，为新建项目，总征地面积 62713 平方米，已建建筑面积 36426.79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自密封放生产，已建成产能 1000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目前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项目有 4 条生产线，已建成 1 条生产线，产能为 1 万吨/年，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安装工业废水流量计及回用水表。项目生产废水近期在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未改造完成的情况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办公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项目设备冷却用途。	为了便于管理，基地生产区域的办公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设一个排污口）

	<p>理；远期须经厂内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集污管网收集后通过基地专管输送至永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生产区、储罐区、物料存放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p>	<p>生产区、储罐区、物料存放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腐防渗措施</p>	
3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样先进的 VOCs 处理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加强挥发性原料及产品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 2015）表 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均再密闭设备内进行，预聚体厂房反应釜、主生产车间螺旋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料再投料、烘干和中间储存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后再统一经过楼顶的旋风布袋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储罐区采样干燥空气封存和双管输送物料系统，避免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混合分装 VOCs 执行新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预聚产生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VOC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胶黏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环评审批后新发布相关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合成树脂生产及胶粘剂混合分装，粉尘主要是混合分装产生，颗粒物和混合分装 VOCs 执行新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预聚产生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VOC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胶黏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两者较严值</p>
4	<p>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

	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5	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厂内设置专门的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各类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拟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6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主生产厂房、预聚体厂房、粉体干燥厂房、罐区、污水处理池均应设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应存在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医院等敏感区,业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工作。	项目主生产厂房、预聚体厂房、粉体干燥厂房、罐区、污水处理池均应设5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医院等敏感区	/
7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及对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施工期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施工期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	/

		收到群众的投诉	
8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抖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结合园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储存规模,储存区应严格按水利防洪、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物品存放,以达到防洪防汛要求,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境应急预案须报环保部门备案,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同时与基地公共应急池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亏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目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准备制订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产区内设置了一个 7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基地公共应急池联通</p>	/
9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960 吨/年、COD 排放量 ≤0.0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5 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p>
10	<p>项目排污口应结合基地实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p>	<p>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含生产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在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和完成验收后,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做好证后管理工作,制订监测方案,完成执行报告。</p>	/
11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现已建项目拟先进行验收,验收前拟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p>	/

	式生产。		
12	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无重大变动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以及最新的排放标准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及总量控制指标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气筒 P1 为聚氨酯密封胶混合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排气筒 P2 聚氨酯密封胶预聚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4-2019 及 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20	20	排气筒 P3/P4	GB 37824-2019
	无组织	/	1.0	厂区边界	DB44/27-2001
有机废 气	有组织	20	80	排气筒 P1	GB 37824-2019
		15	60	排气筒 P2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	4.0	厂区边界	GB 37824-2019 及 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自行预处理后达到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基地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选择性标准——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选择性标准以及再生水回用于城市用水选择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基地污水站接管标准	500	300	200	/	20	/	/
GB31572-2015 间接排放标准	/	/	/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500	300	200	/	20	/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6.4-1 项目总量控制排放量建议指标

污染物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有机废气	4.086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2021年7月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

收监测。

7.1 废水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表 7.1-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表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总排放	流量、PH 值、SS、COD、BOD ₅ 、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铅、总镉、总砷、总镍、总汞、烷基汞、总铬、六价铬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个平行样

7.2 废气

2021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表 7.2-1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情况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主生产厂房（混合）有机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 P1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	连续 2 天，3 次/天	记录工况、风量、去除率、排放高度，记录气象因子，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2	预聚体厂房有机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 P2	非甲烷总烃		
3	粉体干燥厂房粉尘处理前/后排放口 P3	颗粒物		
4	主生产厂房粉尘处理前/后排放口 P4	颗粒物		
5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粉尘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情况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北面边界 1m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项目厂界南面边界 1m		
N3	项目厂界南面边界 1m		
N4	项目厂界北面边界 1m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布置图见图 7.3-1：



图 7.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具体见质控报告（LCS210602002AH-1）。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 JPSJ-6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AUW12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7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5110	
	镉		0.005 mg/L		
	镍		0.007 mg/L		
	铬		0.03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	
	汞		0.3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10 μ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8.2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8.3 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应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器具的检定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废水、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或校准，达到使用要求后才展开检测。

质控数据报表见质控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生产负荷为 75%，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生产装置	设计产能 (t/a)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1-7-28	聚氨酯密封	10000	33.3	25	75
2021-7-29	聚氨酯密封	10000	33.3	25	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鸿海化工基地内污水处理站正处于蓄水调试阶段，目前无中水回用，因此无法监测回用水质。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1.07.28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位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 值	6.8	6.8	6.8	6.8	---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14.3	15.0	18.4	15.9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5	80	69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2	16	14	12	2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达标
铅	0.07L	0.07L	0.07L	0.07L	---	mg/L	达标
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mg/L	达标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	mg/L	达标
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L	达标
总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L	达标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mg/L	达标

烷基汞	20L	20L	20L	20L	---	n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7.28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7	6.8	6.8	6.7	---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16.1	15.9	17.3	16.6	3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69	75	72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16	2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达标
铅	0.07L	0.07L	0.07L	0.07L	---	mg/L	达标
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mg/L	达标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	mg/L	达标
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L	达标
总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L	达标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mg/L	达标
烷基汞	20L	20L	20L	20L	---	ng/L	达标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流量：0.5m ³ /s。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满足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预聚车间预聚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预聚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	
预聚车间 有机废气 排气筒 P1	2021.07.28 (第一次)	苯	1.2	0.0015	0.553	0.0006	1	---		达标
		苯系物	2.86	0.0037	1.26	0.0014	40	---		达标
		VOCs	7.04	0.009	1.99	0.0022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03	0.0077	4.09	0.0044	60	---		达标
	2021.07.28 (第二次)	苯	0.443	0.00057	0.421	0.00047	1	---		达标
		苯系物	0.994	0.0013	0.88	0.00097	40	---		达标
		VOCs	2.07	0.0026	1.52	0.0017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0.014	3.21	0.0035	60	---		达标
	2021.07.28 (第三次)	苯	0.464	0.0006	0.199	0.00023	1	---		达标
		苯系物	1.02	0.0013	0.501	0.00057	40	---		达标
		VOCs	2.91	0.0038	1.18	0.0014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0.016	2.36	0.0027	60	---		达标
	平均	苯	0.70	0.0009	0.39	0.0004	1	---	51.3	达标

		苯系物	1.62	0.0021	0.88	0.0010	40	---	53.3	达标
		VOC _s	4.01	0.0051	1.56	0.0018	80	---	65.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68	0.0126	3.22	0.0035	60	---	71.9	达标
	2021.07.29 (第一次)	苯	0.525	0.00068	0.269	0.0003	1	---		达标
		苯系物	1.42	0.0018	0.802	0.00088	40	---		达标
		VOC _s	4.01	0.0052	3.62	0.004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76	0.011	3.25	0.0036	60	---		达标
	2021.07.29 (第二次)	苯	0.658	0.00095	0.041	0.000045	1	---		达标
		苯系物	1.78	0.0026	0.119	0.00013	40	---		达标
		VOC _s	6.8	0.0098	1.66	0.00018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64	0.012	3.91	0.0043	60	---		达标
	2021.07.29 (第三次)	苯	0.645	0.00089	0.036	0.000038	1	---		达标
		苯系物	1.68	0.0023	0.1	0.00011	40	---		达标
		VOC _s	2.89	0.004	1.03	0.0011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92	0.0068	2	0.0021	60	---		达标
	平均	苯	0.61	0.0008	0.12	0.0001	1	---	84.8	达标
苯系物		1.63	0.0022	0.34	0.0004	40	---	83.3	达标	
VOC _s		4.57	0.0063	2.10	0.0018	80	---	7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44	0.0099	3.05	0.0033	60	---	66.4	达标	

主体车间混合分装 VOCs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3 主体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主体车间 有机废气 排气筒 P2	2021.07.28(第 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4	0.3	50.7	0.06	60	---		达标
	2021.07.28(第 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9	0.26	50.5	0.056	60	---		达标
	2021.07.28(第 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0	0.3	49.6	0.053	60	---		达标
	平均	非甲烷总烃	184.3	0.3	50.3	0.1	180		80.3	达标
	2021.07.29(第 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0.22	39.3	0.05	60	---		达标
	2021.07.29(第 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3	0.23	53.5	0.068	60	---		达标
	2021.07.29(第 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2	0.22	47.9	0.061	60	---		达标
	平均	非甲烷总烃	136.3	0.2	46.9	0.1			73.3	达标

项目粉尘废气的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处理前采样口		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粉体干燥厂 房粉尘排气 筒 P3	2021.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主生产厂房 粉尘排气筒 P3	2021.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2021.07.2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20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有机废气：聚氨酯密封胶预聚工序产生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聚氨酯密封胶混合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标准限值。

2) 粉体干燥厂房投料、干燥产生粉尘，主生产厂房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08	0.100	0.100	~	~
		非甲烷总烃	0.70	0.95	1.0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127	0.202	0.15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9	1.12	1.4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42	0.359	0.3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0	1.39	1.33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51	0.393	0.3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2	1.81	1.27	4.0	达标
2021.07.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04	0.106	0.102	~	~
		非甲烷总烃	0.91	0.87	0.9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70	0.335	0.2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3	1.11	1.03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267	0.304	0.24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6	0.97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219	0.352	0.2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8	0.95	1.13	4.0	达标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7.28 第一次	35.6~35.7	69	99.4	1.7	东南
2021.07.28 第二次	36.7	67	99.3	1.7	东南
2021.07.28 第三次	37.2	66	99.4	1.9	东南
2021.07.29 第一次	35.7	69	99.5	1.6	东南
2021.07.29 第二次	36.2	67	99.4	1.9	东南
2021.07.29 第三次	37.0	67	99.3	1.8	东南
备注：1、“~”表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数据不做评价和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较严者。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21.07.28		2021.07.29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2	52	63	54
N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2	51	64	52
N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3	52	62	53
N4	厂界西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2	50	62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经鸿海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回用，不外排。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9.2-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监测计算总量	许可排放量	达标情况
VOCs	0.62	4.086	达标

注：总量由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75%，收集率 95% 计算得。

10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一期已建的1条1万吨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剩余3条2.5万吨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待建成后再另外进行项目二期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各监测结果满足鸿海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

有机废气：聚氨酯密封胶预聚工序产生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聚氨酯密封胶混合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标准限值。

粉体干燥厂房投料、干燥产生粉尘，主生产厂房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较严者。

厂界噪声：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A-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 3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 10000t		环评单位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建[2017]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5666281201001V		
	验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96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96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0	60	2.69	2.07	0.62	4.086	0.62	4.086	0.62	4.086	0.62	0.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项目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66628120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副本号:1-1)</p>			
名称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5楼515室(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任绍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设档口、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8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4号

关于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的综合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 A-1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25967.3 万元，为新建项目，总征地面积 627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生产，年产 3500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储存规模，储存区应严格按照水利防洪、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物品存放，以达到防洪防汛要求，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境应急预案须报环保部门备案，厂区内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同时与基地公共应急池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九)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960吨/年，COD排放量≤0.038吨/年、氨氮排放量≤0.005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十)项目排污口应结合基地实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进行规范化设置。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测分局负责。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共印7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早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料、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好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和检测，做到“节俭、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并在建成投产一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安装工业废水流量计及回用水表。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废水处理系统未改造完成的情况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远期须经厂内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基地专管输送至永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做好生产区、储罐区、物料存放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VOCs处理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中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加强挥发性原料及产品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要求。

项目各层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2-

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主生产厂房、预聚体厂房、粉体干燥厂房、罐区、污水处理池均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应存在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医院等敏感区，业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工作。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置。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结合园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

-3-

附件 3 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35666281201001V

单位名称: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 5 楼 515 室(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任绍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A1 地块
行业类别: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666281201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版本号: 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0216019

甲方: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0.4	/
2	设备刮渣	900-016-13	固体	袋装	3	/
3	设备维修废机油	900-215-08	液体	桶装	0.06	/
4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体	桶装	2	/
5	废水预处理污泥	265-104-13	固体	袋装	0.6	/
合计:					6.06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

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乙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

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12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

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收运联系人: 卢晨超

联系电话: 1331678451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 牟延荣

联系电话: 17864115317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XHK-SC-3-20216019-A01]

甲方: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0.4	6500	/
2	设备刮渣	900-016-13	固体	袋装	3	5800	/
3	设备维修废机油	900-215-08	液体	桶装	0.06	5800	/
4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体	桶装	2	5800	/
5	废水预处理污泥	265-104-13	固体	袋装	0.6	6000	/
合计					6.06		
(二) 运输费标准(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 米	7.5	■元/车次 □元/吨	4600	/	
2	厢式车	5.2 米	4	■元/车次 □元/吨	4000	/	

(三)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乙方承运。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履约质保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履约质保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若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支付时,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当月处置费。
4. 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累计交付处置量少于合同预计量, 则履行质保金不予退还。
5.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或专票【】

公司名称: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6662812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永湖支行
账户:	4423 2201 0400 03133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 5 楼 515 室(仅作办公使用)
电话号码:	15322878816

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7.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5月 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5月 24日

附件 7 项目废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 惠州市惠阳区 签署：

甲方：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璟源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是入驻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 (2) 乙方是政府和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指定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商。
- (3) 污水系指按照广东省环保厅和惠州市环保局对鸿海化工基地规划功能为工业区内的污废水的统称，亦包括应急水和初期雨水。

为保护环境，切实有效地做好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工作，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7】210号、《环保部关于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保部【2012】年5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污水处理服务期

壹年（自实际收费之日起计，壹年期满后无异议则续签合同）。污水处理收费自甲方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临时排污许可证）及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启动运行开始。

2. 污水处理量

2.1 污水排放

乙方同意接纳甲方经预处理合格后（按本协议第3条的排放标准）的污水通过甲方专设管道输入乙方污水管网（甲方按要求接至厂界外乙方建设的集水池，集水池前的输送管道、泵及流量计等由甲方自行建设；集水池的提升泵由甲方提供电源及用电），在乙方污水管网与甲方专设管道建设对接完成前，可采取由槽罐车运输的方式（如pH超过6~9则甲方自行运送）收集，交由乙方负责处理。

2.2 污水计量

2.2.1 乙方根据市政供水及回用水水表等所有甲方用水计量装置累加计算之每月用水总量作为收费水量，并以现场计量装置显示数据为准收费。如甲方可提供双方认可的水平衡，则按污水出水流量计量的数据为准收费。

2.2.2 如甲方污废水量每日少于4吨，则按4吨/日作为保底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2.3 如果本协议2.3所指的计量装置显示的数据大于2.2.1的计算数据时，可理解为：初期雨水、原料带入水、反应生成水或其他污水带入量大于自然蒸发和产品带出量，则污水处理费按计量装置显示的实际水量数据收费。

2.3 计量装置

2.3.1 若甲方已安装有相应污水出水流量计量装置，则甲乙双方应按规范共同委托第三方对该装置进行校验及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3.2 若甲方未安装相应污水出水流量计量装置，则按市政供水的水表显示的水量数据收费。

2.3.3 甲方负责污水储存池及应急水池计量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校验的工作，保持计量装置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在计量装置失效期间，乙方按甲方上月最高日排放量的3倍计算失效期间的日排放量。

2.3.4 甲方具体排水时间须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

3. 污水接管标准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达到如下标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按“其它排污单位”指标，若三级标准为“---”者则按二级排放标准）【详见附件】的接管标准，且电导率应小于1500us/cm，氯离子小于350mg/L。

4.1 水质检测

4.1.1 甲方应安装甲乙双方认可的水质常规指标在线监测仪，并将监测信号传输至监管部门及乙方相应的污水水质信号收集系统，其相应监测结果应作为判断甲方污水排放是否超标及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依据。乙方不定期检测常规指标之外的指标，超出接管标准的按超标排放处理。甲方发生超标排放后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已达标之前，

甲方所排污水均按超标排放处理。

4.1.2 甲方污水排放水质应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或乙方检测，若甲方对水质检测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检测装置

4.2.1 甲方所安装的检测装置应由甲方委托但应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对该装置进行校验，校验合格后双方在检验报告书上签字确认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2.2 甲方负责检测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校验的工作，保持检测装置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在检测装置失效期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如乙方愿意接受，则按 4.3.2 标准收费。

4.3 甲方污水排放水质超标的处理

4.3.1 如果甲方污水排放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3 条所列的污水水质排放接管标准，视为甲方污水排放水质超标，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污水。如乙方愿意接受，则按 4.3.2 标准收费。

4.3.2 水质超标时的收费标准：

- a、COD_{cr} 每增加 50mg/L 增加 1 元/吨；
- b、BOD_s 每增加 5mg/L 增加 1 元/吨；
- c、ss 每增加 10mg/L 增加 1 元/吨；
- d、NH₃-N 每增加 1mg/L 增加 1 元/吨；
- e、TP 每增加 0.2mg/L 增加 1 元/吨；
- f、TN 每增加 1mg/L 增加 1 元/吨；

- g、pH 值每±0.1 增加 1 元/吨；
- h、色度每超出 2 倍/mL 增加 1 元/吨；
- i、氯离子每增加 10mg/L 增加 1 元/吨；
- j、挥发酚每增加 0.2mg/L 增加 0.1 元/吨；
- k、苯胺类每增加 0.5mg/L 增加 0.1 元/吨；
- L、硝基苯每增加 0.5mg/L 增加 0.15 元/吨；
- m、石油类每增加 1mg/L 增加 0.2 元/吨；
- n、硫酸根离子每增加 10mg/L 增加 0.2 元/吨；
- o、电导率每增加 20us/cm 增加 1 元/吨；
- p、以上指标可同时累加计算；
- q、超标水处理量按甲方最近一次污水测试超标的监测日起至再次复测达标时计算。

4.3.3 在乙方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乙方可以接受未经预处理的废水或发生在园区内的泄露的废水，价格另行协商。

4.3.4 对于超出乙方处理能力的高浓度废水，甲方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桶押金、委外处理费、运输费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4 禁止排放之物质

4.4.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毒物质：

- (a) 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b) 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

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c) 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d)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e) 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f) 单个因子浓度超过接管标准 5 倍的废水或废液。（在乙方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乙方可以接受个别因子超过此范围的废水或废液，价格另行协商。）

4.4.2 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腐蚀管道及导致管道阻塞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甲方违反本协议 4.4 条的规定时，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还要负责消除全部负面影响，每发现 1 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5 特殊排放

4.5.1 甲方若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我国《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4.5.2 甲方若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我国《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4.5.3 甲方若因突发事故发生应急排放，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事故污水的相关信息，并按不低于本协议的收费标准的 2 倍协商处理费用。

5. 中水回用

5.1 回用比例

根据区域环评工业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总量的 80%以上，经由乙方处理达到回用水要求后，由甲方接收回用。其余 20%用于基地公共道路绿化等用水。如乙方在用于基地公共道路绿化等的用水量增大的情况下，可相应减少回用给甲方的比例。

5.2 回用水标准

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标准。

6. 服务费的支付

6.1 服务费

6.1.1 对于符合接管标准的污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每吨 85 元；回用水单价为每吨 2 元；

6.1.2 如果甲方排放之污水超过本协议项下规定之水质排放标准，则按本协议 4.3.2 执行。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缴一年的保底水量的污水处理费(按 360 天)，即 $85*4*360=1224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6.2.2 排污许可证取得后开始计费，预缴费用用于抵扣，若污水量和污染指标超过保底量，则补缴费用。

6.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惠州市璟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惠州惠阳支行

账号：44231001040031162

7. 甲方的义务

- 7.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中水费；
- 7.2 按照本协议约定，保证污水排放质量；
- 7.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书和批复建立工业废水收集池、应急水池、初期雨水池、计量装置、检测装置及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7.4 依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8. 乙方的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中水；
- 8.2 无论是计划性暂停还是临时性暂停都须及时通知甲方；
- 8.3 依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9. 协议变更、终止及续约

- 9.1 协议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 9.2 协议终止
 - 9.2.1 协议期满自行终止；
 - 9.2.2 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9.2.3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9.3 续约：甲方需在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续约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如不续约，则乙方有权在协议期满时封闭甲方污水总排放口。

10. 违约责任

- 10.1 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

损失。

10.2 若甲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2.1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信息错误的；

10.2.2 甲方拖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费用达到 30 日或拖欠任何费用达到 3 次的；

10.2.3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整改的。

10.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1.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

联系人：周传军

电话：0769-82068861

乙方：惠州市璟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办公大楼九楼

损失。

10.2 若甲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2.1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信息错误的；

10.2.2 甲方拖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费用达到 30 日或拖欠任何费用达到 3 次的；

10.2.3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整改的。

10.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1.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园区

联系人：周传军

电话：0769-82068861

乙方：惠州市璟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办公大楼九楼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S210602002AH
委托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盛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魏永明

审核: 刘焕辉

签发: 刘焕辉

签发日期: 2021.08.24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LCS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C 栋 301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3 层 F、23 层 G

邮政编码：518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4007-886-98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3728823220

传真：0755-82591330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7.28-2021.07.29
分析日期	2021.07.28-2021.08.05
采样人员	林明澄、梁雄、胡震锋
分析人员	陈婷婷、刘舒溪、朱红芳、林明澄、梁雄、胡震锋、郭锦
采样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乌泥埔村地段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A-1 地块

二、检测结果

(一)、水

表 1-1

采样日期	2021.07.28				*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8	6.8	6.8	6.8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14.3	15.0	18.4	15.9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62	65	80	69	500	mg/L
悬浮物	12	16	14	12	20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铅	0.07L	0.07L	0.07L	0.07L	---	mg/L
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mg/L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	mg/L
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L
总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mg/L
烷基汞	20L	20L	20L	20L	---	ng/L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由客户提供;
3、“-”表示客户未提供该项目限值;
4、流量: 0.5m³/s。

表 1-2

采样日期	2021.07.29				*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7	6.8	6.8	6.7	---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16.1	15.9	17.3	16.6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70	69	75	72	500	mg/L
悬浮物	11	10	12	16	20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铅	0.07L	0.07L	0.07L	0.07L	---	mg/L
镉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mg/L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	mg/L
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mg/L
总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	mg/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mg/L
烷基汞	20L	20L	20L	20L	---	ng/L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由客户提供;
3、“---”表示客户未提供该项目限值;
4、流量: 0.5m³/s。

(二)、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P2 处理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94	0.30	~	~
	2021.07.2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9	0.26	~	~
	2021.07.2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90	0.30	~	~
	2021.07.2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0.22	~	~
	2021.07.2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3	0.23	~	~
	2021.07.2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2	0.22	~	~
	有组织废气 P2 处理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0.7	0.060	60
2021.07.2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0.5	0.056	60	---
2021.07.2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9.6	0.053	60	---
2021.07.2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9.3	0.050	60	---
2021.07.2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3.5	0.068	60	---
2021.07.2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7.9	0.061	60	---
有组织废气 P3 处理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2021.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	~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P3 处理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有组织废气 P4 处理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	~
	2021.07.2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	~
有组织废气 P4 处理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9 (第一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9 (第二次)	颗粒物	<20	/	20	---
	2021.07.29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P1 处理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苯	1.20	1.5×10 ⁻³	~	~
		苯系物	2.86	3.7×10 ⁻³	~	~
		VOCs	7.04	9.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6.03	7.7×10 ⁻³	~	~
	2021.07.28 (第二次)	苯	0.443	5.7×10 ⁻⁴	~	~
		苯系物	0.994	1.3×10 ⁻³	~	~
		VOCs	2.07	2.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10.7	0.014	~	~
	2021.07.28 (第三次)	苯	0.464	6.0×10 ⁻⁴	~	~
		苯系物	1.02	1.3×10 ⁻³	~	~
		VOCs	2.91	3.8×10 ⁻³	~	~
		非甲烷总烃	12.3	0.016	~	~
	2021.07.29 (第一次)	苯	0.525	6.8×10 ⁻⁴	~	~
		苯系物	1.42	1.8×10 ⁻³	~	~
		VOCs	4.01	5.2×10 ⁻³	~	~
		非甲烷总烃	8.76	0.011	~	~
	2021.07.29 (第二次)	苯	0.658	9.5×10 ⁻⁴	~	~
		苯系物	1.78	2.6×10 ⁻³	~	~
		VOCs	6.80	9.8×10 ⁻³	~	~
		非甲烷总烃	8.64	0.012	~	~
2021.07.29 (第三次)	苯	0.645	8.9×10 ⁻⁴	~	~	
	苯系物	1.68	2.3×10 ⁻³	~	~	
	VOCs	2.89	4.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4.92	6.8×10 ⁻³	~	~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P1 处理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苯	0.553	6.0×10 ⁻⁴	1	---
		苯系物	1.26	1.4×10 ⁻³	40	---
		VOCs	1.99	2.2×10 ⁻³	80	---
		非甲烷总烃	4.09	4.4×10 ⁻³	60	---
	2021.07.28 (第二次)	苯	0.421	4.7×10 ⁻⁴	1	---
		苯系物	0.880	9.7×10 ⁻⁴	40	---
		VOCs	1.52	1.7×10 ⁻³	80	---
		非甲烷总烃	3.21	3.5×10 ⁻³	60	---
	2021.07.28 (第三次)	苯	0.199	2.3×10 ⁻⁴	1	---
		苯系物	0.501	5.7×10 ⁻⁴	40	---
		VOCs	1.18	1.4×10 ⁻³	80	---
		非甲烷总烃	2.36	2.7×10 ⁻³	60	---
	2021.07.29 (第一次)	苯	0.269	3.0×10 ⁻⁴	1	---
		苯系物	0.802	8.8×10 ⁻⁴	40	---
		VOCs	3.62	4.0×10 ⁻³	80	---
		非甲烷总烃	3.25	3.6×10 ⁻³	60	---
	2021.07.29 (第二次)	苯	0.041	4.5×10 ⁻⁵	1	---
		苯系物	0.119	1.3×10 ⁻⁴	40	---
		VOCs	1.66	1.8×10 ⁻³	80	---
		非甲烷总烃	3.91	4.3×10 ⁻³	60	---
2021.07.29 (第三次)	苯	0.036	3.8×10 ⁻⁵	1	---	
	苯系物	0.100	1.1×10 ⁻⁴	40	---	
	VOCs	1.03	1.1×10 ⁻³	80	---	
	非甲烷总烃	2.00	2.1×10 ⁻³	60	---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有组织废气 P2 处理 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1555	15	30.1	4.7	7.2
	2021.07.28 (第二次)	1524		30.5	4.7	7.1
	2021.07.28 (第三次)	1588		30.4	4.6	7.3
	2021.07.29 (第一次)	1624		30.3	4.5	7.5
	2021.07.29 (第二次)	1611		32.3	4.6	7.5
	2021.07.29 (第三次)	1655		31.8	4.6	7.7
有组织废气 P2 处理 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1177		31.1	4.5	5.5
	2021.07.28 (第二次)	1106		31.3	4.4	5.1
	2021.07.28 (第三次)	1074		31.2	4.5	5.0
	2021.07.29 (第一次)	1261		31.7	4.5	5.9
	2021.07.29 (第二次)	1274		31.8	4.5	5.9
	2021.07.29 (第三次)	1264		31.9	4.4	5.9
有组织废气 P3 处理 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4707	20	33.8	2.7	7.9
	2021.07.28 (第二次)	4752		33.3	2.7	8.0
	2021.07.28 (第三次)	4716		33.2	2.7	7.9
	2021.07.29 (第一次)	4853		34.1	2.8	8.1
	2021.07.29 (第二次)	4726		34.0	2.8	7.9
	2021.07.29 (第三次)	4840		34.3	2.8	8.1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有组织废气 P3 处理 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4465	20	35.5	2.7	5.2
	2021.07.28 (第二次)	4521		35.3	2.7	5.3
	2021.07.28 (第三次)	4612		34.9	2.7	5.4
	2021.07.29 (第一次)	4386		34.5	2.9	5.1
	2021.07.29 (第二次)	4386		34.8	2.9	5.1
	2021.07.29 (第三次)	4634		35.1	2.9	5.4
有组织废气 P4 处理 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1862	20	36.8	4.5	5.0
	2021.07.28 (第二次)	2201		36.5	4.6	5.9
	2021.07.28 (第三次)	1990		36.3	4.5	5.3
	2021.07.29 (第一次)	1949		35.8	4.4	5.2
	2021.07.29 (第二次)	2136		35.6	4.4	5.7
	2021.07.29 (第三次)	2206		35.1	4.3	5.8
有组织废气 P4 处理 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2073	20	38.6	4.4	3.6
	2021.07.28 (第二次)	2087		38.4	4.4	3.6
	2021.07.28 (第三次)	1970		38.2	4.3	3.4
	2021.07.29 (第一次)	2547		37.8	4.4	4.3
	2021.07.29 (第二次)	2668		37.9	4.3	4.6
	2021.07.29 (第三次)	2768		38.1	4.2	4.7

接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参数		
				温度℃	含湿量%	流速 m/s
有组织废气 P1 处理 前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1283	20	36.4	2.8	6.0
	2021.07.28 (第二次)	1282		36.7	2.8	6.0
	2021.07.28 (第三次)	1302		37.0	2.8	6.1
	2021.07.29 (第一次)	1298		37.4	2.8	6.1
	2021.07.29 (第二次)	1445		37.7	2.8	6.8
	2021.07.29 (第三次)	1381		37.9	2.8	6.5
有组织废气 P1 处理 后采样口	2021.07.28 (第一次)	1085		37.9	2.9	5.1
	2021.07.28 (第二次)	1105		38.0	2.9	5.2
	2021.07.28 (第三次)	1147		38.1	2.9	5.4
	2021.07.29 (第一次)	1101		38.5	2.9	5.2
	2021.07.29 (第二次)	1101		38.7	2.9	5.2
	2021.07.29 (第三次)	1058		38.9	2.9	5.0

备注: 1、“~”表示该项目为处理前数据, 不做评价和要求;
2、“*”表示 P1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P3、P4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1 VOCs 限值由客户提供, P2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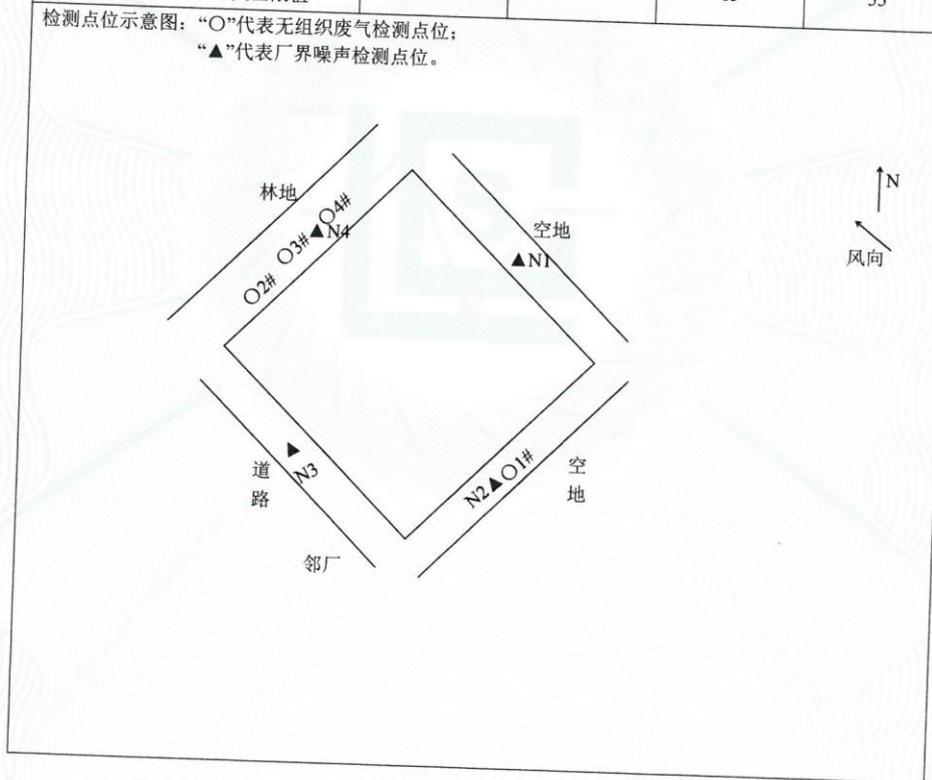
(三)、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8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8	0.100	0.100	~
		非甲烷总烃	0.70	0.95	1.03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27	0.202	0.156	1.0
		非甲烷总烃	1.49	1.12	1.41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42	0.359	0.390	1.0
		非甲烷总烃	1.70	1.39	1.33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51	0.393	0.322	1.0
		非甲烷总烃	1.62	1.81	1.27	4.0
2021.07.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4	0.106	0.102	~
		非甲烷总烃	0.91	0.87	0.91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70	0.335	0.207	1.0
		非甲烷总烃	1.83	1.11	1.03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67	0.304	0.247	1.0
		非甲烷总烃	1.06	1.06	0.97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19	0.352	0.203	1.0
		非甲烷总烃	1.58	0.95	1.13	4.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7.28 第一次	35.6~35.7	69	99.4	1.7	东南	
2021.07.28 第二次	36.7	67	99.3	1.7	东南	
2021.07.28 第三次	37.2	66	99.4	1.9	东南	
2021.07.29 第一次	35.7	69	99.5	1.6	东南	
2021.07.29 第二次	36.2	67	99.4	1.9	东南	
2021.07.29 第三次	37.0	67	99.3	1.8	东南	
备注: 1、“~”表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数据不做评价和要求; 2、“*”表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较严值。						

(四)、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21.07.28		2021.07.29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2	52	63	54
N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2	51	64	52
N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3	52	62	53
N4	厂界西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2	50	62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65	55	65	55

检测点位示意图：“○”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AUW12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5110	
	镉		0.005 mg/L		
	镍		0.007 mg/L		
	铬		0.03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汞		0.3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	气相色谱仪 /GC-203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1,3,5-三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1,2,3-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10 μ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10709021AH

接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AUW120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AUW12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报告结束